

就香港商業軟件聯盟所提出的意見 作出回應

關注的一般問題/草擬的條例草案並非科技中立

- (1)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締造一個明確的法律環境以進行電子交易。而法律上的明確性有賴在技術層面上採用適當的保安措施，以認證使用人士的身份，確保資料獲得保密及完整無缺，和保障已進行的交易不被推翻。
- (2)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一經制定，私營機構便可因應其需要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在自願申請認可制度下，由於我們並不強制核證機關必須申領牌照，所以不打算申請認可的核證機關可自由運作，甚至在條例草案制定之前也可以開始經營。在香港成立的核證機關的數目不受限制，全由市場需求決定。
- (3) 資訊科技署署長(下文簡稱「署長」)會根據條例草案發出業務守則，列出認可核證機關所需依循的標準及程序的詳細規定。我們已公布業務守則的草擬稿，進行公眾諮詢，而草擬稿的副本亦已送交香港商業軟件聯盟，以便該聯盟提出意見。該業務守則按科技中立的原則擬訂，其主要目的是確保認可核證機關的運作達致可接受的可靠程度及可與其他認可核證機關互相配合。根據條例草案所擬備的規例主要是規定核證機關提出認可申請時所須遞交的資料和所涉及的申請費用。有關規例亦是按屬科技中立的原則擬定。
- (4) 數碼簽署是現時市場上唯一技術發展成熟的電子簽署科技，可以在開放網絡的環境下穩妥可靠地認證使用者的身份，確保所傳遞的資訊完整無缺和保障不容推翻已進行的交易。實際而言，政府部門及社會各界均有困難，在各種法律規則下，接受數碼簽署以外的其他電子簽署形式。因此，若在法律上承認其他電子簽署形式，將會令電子交易出現不明

確的情況，並可能有礙電子交易的廣泛採用。不過，進行電子貿易的人士可視乎其特定目的，採納不同形式的電子簽署。數碼簽署以外的其他電子簽署形式的法律承認問題，會受普通法規管。

- (5) 我們不認為所採取的做法會引致核證服務由一家或幾家獲信賴的服務供應商所壟斷。正如上文所解釋，我們並無限定在香港設立核證機關的數目，亦不建議訂立強制領牌制度來限制核證機關的運作。
- (6) 我們不認為現時建議的安排會有礙創新。若其他電子簽署形式日後技術發展成熟、採用開放的標準，並在市場上通行，我們可以對已通過的〈電子交易條例〉作出修訂，在法律上承認有關的其他電子簽署形式。有關的修訂工作預計並不複雜。
- (7) 使用電子貿易的人士可因應其特定目的，自由選用最適合的電子簽署形式，或接受外地核證機關所簽發的數碼證書。〈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並沒有就此設立限制。

草擬的條例草案在承認電子紀錄的法律地位方面

訂立過嚴的限制

在法律上承認電子紀錄，即表示在各種法律規則之下，政府部門必須接受電子紀錄。實際而言，政府所用的系統不能接受及處理利用各類不同軟件編製而成的電子紀錄。因此，在各種法律規則下接受電子紀錄之同時，我們必須訂定有關的方式及格式。澳洲及新加坡法例亦有類似的規定。上述規定對打算以電子方式處理政府事務的人士更為便利。

其他關注

- (1) 香港商業軟件聯盟認為條例草案賦予署長過大的酌情權，讓署長可在考慮申請時決定應依循的認可準則。我們並不同意

這點意見。署長在發出認可前須考慮的主要因素，已清楚載列於條例草案第 20(3)及(4)條款，故在法律上應無任何不明確之處。此外，根據條例草案第 27 條款，有關核證機關可就署長是否發出認可的決定提出上訴。

- (2) 根據條例草案第 39 條款，署長可發出業務守則，訂明認可核證機關履行其職能時所須依循的標準及程序。我們已公布有關的業務守則草擬稿，進行公眾諮詢，而草擬稿的副本亦已送交香港商業軟件聯盟以供發表意見。
- (3) 除條例草案第 VII 部「署長對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規定申請認可及署長暫時吊銷及撤銷認可的程序外，香港郵政跟其他認可核證機關一樣，須遵守條例草案其他各部分的規定。